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850號

原　　告　劉雅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海闊汽車商行間請求酌減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提出兩造有約定契約履行地之佐證，及起訴狀所附存證信函中所稱之鑑定報告到院(需附繕本1件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